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，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无效）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“阳光动力·零碳乡村”欢口镇光伏储能充电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“阳光动力·零碳乡村”欢口镇光伏储能充电站项目），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跃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8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（行业）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